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38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湯智傑

被　　告　馮思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012元，及自民國97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7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郭倍廷為法定代理人，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洪主民，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簡字第1569號卷第33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，並約定於100年2月27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付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。詎料，被告僅繳息至97年5月27日，目前尚欠本金209,01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上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繳息明細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